

附件 2

推进分级诊疗与医疗联合体建设工作 专家组管理办法

为充分发挥专家在推动分级诊疗与医疗联合体(以下简称医联体)建设中的智力支持作用,进一步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政策措施的针对性,指导并协助各地在“十四五”期间加快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持续推进医联体建设,制定本办法。

一、专家遴选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纪律和本管理办法规定,组织纪律性强,恪守学术道德规范,有良好的敬业和奉献精神。

(二)有高度事业心和责任感,有大局意识、全局观念和协作精神,具有宏观视野和改革创新精神。

(三)熟悉医药卫生领域特别是分级诊疗体系和医联体建设相关工作,在学术上有较高造诣,在地方上有一定实践经验,具备较强的政策理论基础、实践经验及综合分析判断能力。

(四)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开展工作,能够完成专家组调研、评估等任务。

二、管理方式

(一)专家组受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委托,承担推进分级诊疗与医联体建设工作的调研、评估、指导等相关工作,并接受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的领导和管理。

(二)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委托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卫生发展中心)设立推进分级诊疗和医联体建设工作专家组管理办公室,承办专家组日常事务。

(三)专家组涵盖卫生健康部门、医保部门、财政部门、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长期从事行政管理、政策研究、医保支付、服务体系、医院管理等方面专家。按照“分区包段”原则分组开展工作,每组由不同领域的专家组成,遴选资深专家担任组长。组长负责组织 and 协调本组活动,统筹专家组成员积极发挥专家团队的支持指导作用。专家组成员应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职,服从本组组长安排,切实发挥专家的技术支撑作用。每组之间及内部应建立分工协作与沟通机制,凝聚合力。

(四)建立专家组动态管理机制,专家聘期为三年,期间根据专家开展相关工作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对专家组实行动态调整。

三、专家组联络员

为工作顺利开展,设置联络组,其成员由省级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局)有关负责同志担任,负责所属省份调研评估工作的沟通协调,为专家开展调研评估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并阶段性向专家提供所属省份分级诊疗体系和医联体建设有关信息,确保充

分发挥专家组评估指导作用。

四、工作内容

(一)对推进分级诊疗和医联体建设的重大方针、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配套政策的制定等提供咨询和建议。

(二)对推动分级诊疗和医联体建设工作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及新情况、新问题,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对分级诊疗和医联体建设工作推进及效果评价提供咨询、论证和建议。

(四)研究分析分级诊疗制度和体系建设、医联体建设管理的做法和经验教训,借鉴相关经验提出意见建议。

(五)承担需要专家支持的其他事项。

五、工作方式

(一)按照“分区包段”原则,组织各专家小组跟踪、协助、指导、评估责任省份推进分级诊疗与医联体建设工作情况,充分利用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提供技术指导,协助地方制订推进分级诊疗和医联体建设工作方案。

(二)不定期召开专家研讨会,听取对推进分级诊疗和医联体建设发展工作的意见建议。

(三)按照统一的工作部署,邀请专家接受新闻媒体采访、撰写专栏文章、开展政策解读等活动。

(四)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专家承担其他事项。

六、专家权利

(一)在参与专家组内部工作过程中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和建议。

(二)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同意,以专家组专家身份参加相关调研活动、承接课题、发表文章、接受采访等。

(三)参与相关工作时,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获得相应的劳务报酬。

(四)自愿申请退出专家组。

七、专家义务

(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正确导向,深入学习领会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推进分级诊疗体系与医联体建设发展创造良好氛围。

(二)坚持求真务实、客观公正、开拓创新,服从工作安排,全面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工作纪律,完成岗位工作任务,积极参加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组织的分级诊疗体系及医联体建设发展政策研究、建议、评价、宣传等相关工作,并协助回应相关热点问题。

(三)以专家组专家名义自行组织或参加其他相关工作,须事先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审核备案。

(四)遵守保密要求,未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授权,不得公开有关内部会议、政策建议、调研评估等情况和内容。

(五)自觉维护专家组名誉,不以专家组专家的名义参加商业性活动。

(六)专家组按照有关工作统一安排,对负责省份开展调研评估并持续跟踪指导,调研评估结束后形成总结报告及政策建议。对责任省份联络员报送的分级诊疗体系和医联体建设的有关材料把关,适时报送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发展研究中心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

(七)承担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任务,接受其日常管理、监督及考核。